

证券代码：603985

证券简称：恒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1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相关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26日、2021年2月4日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宁城投”）分别签署了《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、《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”），双方一致同意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,268,800股股票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%）转让给济宁城投。

二、本次新签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1年6月8日，公司收到承立新先生的通知，承立新先生与济宁城投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，于2021年6月7日签署了《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对原协议的修改

1.1 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四章标题“**股份临时保管与过户**”修改为“**股份过户**”。

1.2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七条第二款经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第2.11条已修改为“在受让方支付诚意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转让方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的申请，**办理标的股份临时保管手续，获得股份证明文件和临时保管确认函。**”，现进一步修改为“在受让方支付诚意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转让方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的申请，获得股份持有文件。”。

2、其他约定

2.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构成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修改和补充，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及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修订的内容，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，原协议及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相应约定不再执行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2 转让方与受让方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原协议及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中约定的被本补充协议所修订的条款的，不构成转让方或受让方对原协议及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违约。

2.3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定义以及未尽事宜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9日